1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4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下称“《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稳健医疗用品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
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责
第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

2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

3
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
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五条 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
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
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可免于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4
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
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
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
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
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5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召集人应于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含《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发出股东大会⠕⸀�衩֕⡁勮뼡⾩椅锨䆎넀ᒉ啃㠀：

6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衣冠不整者；
（四）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
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
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npGê
ˆ=þF0ìC÷+5z��
第十二条

7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
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第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公司章
程》规定的内容。授权委托书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或者指示
不清的，会议工作人员应拒绝该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会议工作人员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工作应
当终止。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应根据会议议程，逐项宣读所有会议提
案。如有关提案篇幅较长，会议主持人可决定对提案只作摘要性介
绍，但应为股东审议该提案留出充足的时间。

根据具体情况，会议主持人可决定在每一提案宣读完毕后立即开始

8
审议，或在所有提案宣读完毕后一并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出。会议工作
人员应将股东的要求记录在案，并转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应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该股东作出发言。

股东大会开始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后，股东可临时要求发言。股东
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
发言席发言。

股东发言与会议正在进行的议程明显无关的，会议主持人可以制止
该发言，但应在会议的其他适当时间再安排该股东发言。

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不得重复；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
为确保会议全部议程在会议通知预定的会议期限内完成，会议主持
人可以决定对股东发言的时间及次数作出适当限制。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9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
决应当分别进行。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该等股东代表由会议主持人提名，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股东以
举手方式通过。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10
监票。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表决后，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监事代表当场公布。

第二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
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二十九条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
载《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
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为准。